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证字〔2021〕4号

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变更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贞坤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由符仲璋变更为陈贞坤，将原股东符仲璋、冯俊杰变更为陈贞坤，将原监事由冯俊杰变更为黄木清，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时变更了公司章程备案。

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多次电话



联系你单位办理设立及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庄小丽，其与其同事（该变更代办业务实际处理人）称你单位的登记申请材料均为你单位自行提供，并提供你单位运营人员黄乐青的联系方式。

2021年5月7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曾任你单位前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或监事的朱杰、符仲璋、黄木清，2021年5月7日，执法人员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2021年5月11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贞坤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陈贞坤”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为让朋友代其购买火车票而将身份证拍照发送给朋友，其认识你单位前任股东冯俊杰，但不清楚冯俊杰与此事是否有关，并提供了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80号），根据该鉴定书的鉴定意见，你单位提交的《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中“陈贞坤”的签名并非其本人亲笔所签。

2021年5月13日，自称为你单位运营人员的黄乐青到

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其不认识陈贞坤，除了冯俊杰以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也不认识陈贞坤，陈贞坤身份证照片是冯俊杰提供以办理变更登记的，陈贞坤的签名是公司员工或中介公司代签，其不清楚陈贞坤对此次变更是否知情。

2021年5月20日，曾任你单位股东的冯俊杰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黄乐青是你单位的实际操控人，此前的变更登记都是由黄乐青处理，冯俊杰认识陈贞坤，其曾提供陈贞坤身份证给黄乐青以替代其的股东身份，陈贞坤对此事不知情，陈贞坤的签名均不是陈贞坤本人所签，但其不清楚是由谁代签。

你（单位）提交提交假冒“陈贞坤”签名的材料，冒用“陈贞坤”身份证明信息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贞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了签名及身份证明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你单位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拟撤销2020年11月25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变更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许立青、赵宇婷

联系电话：8263002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